115 學 年 度 基 隆 市 立 銘 傳 國 民 中 學

體育班甄試簡章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基隆市政府 115 年 2 月 26 日基府教體參字第 1150209778 號函。

二、目的：

發掘具有體育潛能之人才，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培育體育人才。

三、種類及名額：

（一）七年級新生籃球 18 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 2 名。

（二）七年級新生桌球 10 名，不分男女擇優錄取，備取 2 名。

各種類項目得不足額錄取，且名額不得流用。

四、報名資格：

（一）凡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均可申請，不受學區之限制。

（二）為考量學生安全，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宜報名：精神疾病、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氣喘、癲癇症、脊椎側彎、重度肢體障礙或其他重大疾病者。

五、簡章索取時間、地點：

（一）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例假日除外）。

（二）地點：基隆市立銘傳國中警衛室或學務處（地址：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32 號）。

（三）簡章可於本校網站 https://mcjh.kl.edu.tw/下載後自行列印。申請相關表格列印時請以 A4 白紙單面列印，以廢紙列印者不受理申請。

六、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班時間，每日 8 時至 16 時止（例假日除外）。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方式：甄試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

（四）如有疑問請電洽 2422-3120 轉 20 本校學務處或 24 體育組林組長。

七、報名手續：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家長同意書。

（二）繳交個人最近六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明國小學校校名及姓名)。

（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四）領取准考證。

（五）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自行貼足掛號郵資(35 元)。

（六）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持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書面審查費或鑑定費（低收入戶證明需繳交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

八、甄試項目：

項目	內容	百分比	備註
籃球	(一)體能測驗 1.立定跳遠 2.60 公尺折返跑	15% 15%	
	(二)術科測驗 1.分組對抗	70%	依個人籃球基本動作、組織能力、流暢性及協調性等綜合性考量
桌球	(一)體能測驗 1.60 公尺折返跑	10%	
	(一)術科測驗： 1.基本動作 2.分組比賽	40% 50%	依擊球動作、球速及移位協調性等綜合性考量

九、甄試時間及地點：

甄試項目	甄試時間	地點	備註
籃球 桌球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8 時 30 分報到 9 時開始考試**	(一)銘傳國中活動中心 (二)銘傳國中桌球教室	

十、錄取方式：

（一）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則以術科測驗高分者優先錄取，再同分者抽籤決定。

（二）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日期：

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8 時**於本校校網上公布錄取名單；並以書面個別通知，同時公布於本校校門口。

十二、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8 時至 16 時止**。

（二）手續：須由家長親自或委託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其他方式恕不受理。

（三）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 元)。

十三、錄取報到

（一）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8 時至 12 時**採現場報到或線上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二）現場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線上報到網址：https://forms.gle/5ZqokKLLnXpP46XC7

（三）繳交證件：錄取通知單與 2 吋照片 2 張。

（四）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6 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五)，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

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十四、若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得輔導其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請監護人於入學報到時簽具家長同意書。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體育班招生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之。

十六、本簡章經基隆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男□女	出生日	民國___年____月___日			
就讀學校				身高		體重		
通訊處	基隆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報考類別	□桌球　□籃球				
家長姓名			與考生關係					
術科專長								
國小比賽經歷與最佳成績								
證件	□ 1.戶口名簿 □ 2.已填妥及黏貼足額郵票之信封 □ 3.家長同意書			審件人簽名				
備註	1.考生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填妥並繳交 2.填寫資料時請以正楷填寫，准考證號碼、證件、審件人簽名欄、請勿填寫。							

本資料為教學及輔導所需，必善盡保管之責

測驗科目時間表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准考證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注意： ●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測驗 ●請攜帶准考證應考、並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	
3 月 21 日(星期六)		08:30－08:50	報到		
	1	09:00－10:00	體能測驗		
	2	10:10－12:00	術科測驗		
監考委員簽名蓋章：					

家 長 同 意 書

敝子弟＿＿＿＿＿＿參加基隆市115學年度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願負完全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如獲錄取，就學期間願遵守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體育班班級活動、專長訓練之規範，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1.發現有甄試簡章第四點(二)之嚴重疾病者。2.簡章第十四點「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同意經貴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輔導轉入普通班級或轉回原戶籍學區就讀，絕無異議。

此　　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報名參加『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　　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與受託人關係：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試、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基隆市政府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體育班
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籃球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體能測驗（30%）	①		□ 錄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入取標準		
術科測驗（70%）	②				
總分 ① ＋ ②					

錄取考生應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8時至12時前持成績通知單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照片2張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體育班
甄試成績通知單

(考生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籃球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體能測驗（30%）	①		□ 錄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入取標準		
術科測驗（70%）	②				
總分 ① ＋ ②					

錄取考生應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8時至12時前持成績通知單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照片2張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銘傳國中體育班
甄試成績通知單

(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桌球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體能測驗（10%）	①		□ 錄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入取標準		
術科測驗（90%）	②				
總分 ① ＋ ②					

錄取考生應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8時至12時前持成績通知單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照片2張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銘傳國中體育班
甄試成績通知單

(考生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桌球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體能測驗（10%）	①		□ 錄取 □ 備取(依榜單順序) □ 未達入取標準		
術科測驗（90%）	②				
總分 ① ＋ ②					

錄取考生應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8時至12時前持成績通知單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照片2張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附件一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甄試

測驗動作規定內容

壹、【體能測驗項目】

籃球體能測驗項目(30%)

1、立定跳遠：原地跳遠，二次成績取優者（15%）。

2、折返跑：60公尺折返跑，以10公尺長來回折返跑，測驗一次成績（15%）。

桌球體能測驗項目(10%)

1、 折返跑：60公尺折返跑，以10公尺長來回折返跑，測驗一次成績。

附件二

貳、【術科測驗項目】

籃球術科測驗項目(70%)

1、 分組對抗賽（70%)：綜合技術表現。

桌球術科測驗項目(90%)

1、基本動作（40%)：正、反手拉攻；步伐移位。

2、抽籤分組比賽（50%)：綜合技術表現。

附件三

115 學年度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體育班甄試測驗成績對照表

男、女學生折返跑對照表

60 公尺折返跑		
男生	得分	女生
13.0	100	14.0
13.2	99	14.2
13.4	98	14.4
13.6	97	14.6
13.8	96	14.8
14.0	95	15.0
14.2	94	15.2
14.4	93	15.4
14.6	92	15.6
14.8	91	15.8
15.0	90	16.0
15.2	89	16.2
15.4	88	16.4
15.6	87	16.6
15.8	86	16.8
16.0	85	17.0
16.2	84	17.2
16.4	83	17.4
16.6	82	17.6
16.8	81	17.8
17.0	80	18.0
17.2	79	18.2
17.4	78	18.4
17.6	77	18.6
17.8	76	18.8
18.0	75	19.0
18.2	74	19.2
18.4	73	19.4
18.6	72	19.6
18.8	71	19.8
19.0	70	20.0
未達標準以 60 分計算		

附件四

男、女學生立定跳遠測驗成績對照表

立定跳遠			
男生		女生	
距離（cm）	得分	距離（cm）	得分
210	100	200	100
205	98	195	98
200	96	190	96
195	94	185	94
190	92	180	92
185	90	175	90
180	88	170	88
175	86	165	86
170	84	160	84
165	82	155	82
160	80	150	80
155	78	145	78
150	76	140	76
145	74	135	74
140	72	130	72
135	70	125	70
130	68	120	68
125	66	115	66
120	64	110	64
115	62	105	62
110	60	100	60
105	58	95	58
100	56	90	56
95	54	85	54
90	52	80	52
85	50	75	50
80	48	70	48
75	46	65	46
70	44	60	44
65	42	55	42
60	40	50	40
55	38	45	38
50	36	40	36

45	34	35	34
40	32	30	32
35	30	25	30
30	28	20	28
25	26	15	26
20	24	10	24
15	22	5	22
10	20	0	20

附件五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蓋章					

✂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一、已報到之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16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